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 12 期 (总第104期)



ᠪᠠᠭ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 ᠤᠨ ᠮ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ᠨ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ᠨ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2期

(总第104期·月刊)

2021年1月6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包头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结果的通报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二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1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大事记

- 23 2020年12月1日至12月29日政府大事记

包头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包头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 优秀成果评选结果的通报

包府发〔2020〕6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各高等、高职院校：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繁荣和发展我市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根据《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评选和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府发〔2013〕73号）及相关实施细则规定，经评选、公示、审核，市人民政府决定对51项学术成果授予包头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其中：《中国稀土产业转型升级及其政策研究》等5项成果为一等奖，《牧区生态移民的生活变迁研究》等21项成果为二等奖，《包头市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等25项成果为三等奖。

希望全市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以此次评选活动为契机，大力弘扬优良学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和人民群众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以研究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主攻方向，继续加强基础学科研究，积极开展有针对性、应用性、前瞻性的研究，为实现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包头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2020年12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包头市第四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名单

一等奖（共5项，排名不分先后）

李文龙 著作《中国稀土产业转型升级及其政策研究》

何金玲 著作《行政生态视阈下的地方政府与区域经济发展》

侯荣庭 著作《艾滋病人自身重构研究》

王 龙 著作《中国阅读通史·明代卷》

丁海玲 著作《王夫之〈楚辞通释〉研究》

二等奖（共21项，排名不分先后）

乌静 著作《牧区生态移民的生活变迁研究》

马越峰、卢虎生、甄建静 论文《稀土分离联产品质量控制研究》

张斯琴、张璞 论文《创新要素集聚、公共支出对城市生产率的影响——基于京津冀蒙空间面板的实证研究》

赵周华、王树进 论文《农村居民生命周期消费特征及其区域差异》

王嘉嘉、姚俊杰、赵丽君、魏曙光、郝婷 调研报告《包头市工业园区绩效评价研究》

于乐海 调研报告《包头市培育上市公司的形势和对策研究》

杨德桥 论文《合同视角下的专利默示许可研究——以美中两国的司法实践为考察对象

闫义夫 系列论文《“政策试点”：中国共产党治国理政的重要方式》

胡云晖 系列论文《明代戏曲〈流星马〉中的蒙古语词考》

李诚予、刘靖子 著作《正义与差异政治》

张璞、张江朋、张园、王嘉嘉、吕跃聪 调研报告《加快包头市山北地区协同发展的政策

建议》

张丽娜、马晓玲、高云山 系列论文《略论暴力伤医事件对医学生专业学习及择业观的影响》

张 伟 著作《含咀集》

郝红英 著作《埃里克森与毕生人格发展》

宁 侠 著作《四库禁书研究》

李军、钟志金 系列论文《蒙古族传统动物图案中的“天人合一”观解析》

丁燕 论文《藏传佛教的生态内涵——以郭雪波的生态小说为例》

田中元 著作《方法论视域下的文本阐释》

韩泽明 著作《油画色彩的发展与绘画赏析》

袁丽媛、王灿发 论文《改革开放40年中国新闻评论的回顾、反思与启示》

李国德 论文《论歌德对普罗普故事结构研究的影响》

三等奖（共25项，排名不分先后）

薛文彦 著作《包头市文化资源的开发利用研究》

袁秀利、许军、郭孝存 著作《信息技术与学科教学深度融合教师读本》

陈晒 著作《内蒙古中小学少数民族双语教师普通话培训测试现状及对策研究》

秦嗣权 著作《国际环境法与环境治理》

周海涛、宁小莉、梁义光、刘俊丽 论文《包头市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评价研究》

刘翠玲 调研报告《包头“十三五”提升绿色转型治理能力策略研究》

景志铮 论文《城市棚改新区居民的社区融

市政府文件

人研究——基于内蒙古包头市北梁棚改居民的调查》

郝婷、赵息 论文《EVA考核对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的影响》

石志刚论文《包头市青山区协商民主建设实践与思考》

刘那日苏、袁雪晴 论文《自然资源开发、空间溢出与经济增长——基于空间面板回归偏微分效应分解方法的实证》

汪海凤、白雪洁、李爽 系列论文《环境规制、不确定性与企业的短期化投资偏向——基于环境规制工具异质性的比较分析》

赵莹 论文《中国经济体制改革40年的实践历程、逻辑进路与未来展望》

罗宇洁、王静、郑慧芳 论文《我国稀土资源投资决策研究——基于稀土资源价格波动率的分析》

冯大彪 系列论文《中华文化认同的多维探索》

郭仰东 论文《文化适应视角下我国少数民

族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研究》

王丰、唐曼 论文《我国足球场地发展现状与对策》

闫金山 著作《城市老年人群中的不平等与差异性——基于四城市调查数据的实证分析》

殷俊峰、白瑞、李岳岩 系列论文《绥远地区晋风民居的适应性研究》

李志春、张路得 系列论文《国家级非遗“包头剪纸”文化衍生产品设计》

温斌 论文《古代北方草原文学的精神风尚》

樊迪 著作《芭蕾舞艺术及教学研究》

郝文捷 著作《多元视野下的西方音乐：高校西方音乐史教学改革探索》

贾岚 著作《舞蹈艺术的美学理论与技巧表现》

郭媛媛 系列论文《防治老年人阿尔茨海默症的情感关怀交互产品设计研究》

任燕萍 论文《推动全媒体融合提高党报传播力》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二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82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为推动我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依据《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确定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等18家企业为第十二批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同时，根据对111家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决定保留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92家包头市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资格；包头市沃德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19家企业监测不合格，取消市级龙头企业资格。

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切实落实扶持农牧业

产业化经营和龙头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强化对龙头企业的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各龙头企业要强化社会责任意识，继续发挥资本、技术、信息和组织优势，加快转变发展方式，大力推进科技创新，进一步密切与农牧户的利益联结关系，切实提高辐射带动能力，促进我市现代农牧业建设和农牧民就业增收。

附件：

1. 第十二批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2. 监测合格龙头企业名单
3. 监测不合格龙头企业名单



附件1

第十二批市级农牧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1	内蒙古阿蒙食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2	内蒙古草原王傻子食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3	包头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4	内蒙古桑古农业有限公司	稀土高新区
5	内蒙古快乐小羊调味品有限公司	稀土高新区
6	包头市红卫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区
7	内蒙古舌尖管家农牧业有限公司	九原区
8	包头市润瑞发毛驴改良繁育基地有限公司	九原区
9	元泰丰（包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右旗
10	包头市润良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土右旗
11	包头市禧年农商商贸有限公司	土右旗
12	内蒙古蒙龙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土右旗
13	包头市嘉蕊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阳县
14	包头市宇顺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
15	包头市广丰园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
16	内蒙古原汁原味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固阳县
17	包头市达茂旗青达晶品淀粉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18	包头市旭源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达茂旗

附件2

监测合格龙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1	包头市草原立新食品有限公司	昆区
2	包头市鹿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区
3	包头市友谊农副产品仓储配送中心	昆区
4	内蒙古宝格特餐饮有限公司	昆区
5	内蒙古呱呱叫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昆区
6	海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
7	内蒙古鹿神酒业有限公司	昆区
8	包头市润友食品加工园有限公司	青山区
9	内蒙古贺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10	阿蒙（绝味）食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11	内蒙古伊德清真肉业食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12	包头智茂元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青山区
13	东方希望包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稀土高新区
14	内蒙古瑞普大地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15	兴丰种养业新技术应用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16	包头市众鑫农贸冷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17	内蒙古央世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18	包头润恒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稀土高新区
19	农标普瑞纳（内蒙古）饲料有限公司	稀土高新区
20	包头绿鸟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21	包头市禾润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稀土高新区
22	包头市芪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23	内蒙古康汇进出口有限公司	东河区
24	内蒙古东奇面粉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区
25	内蒙古福正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东河区
26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东河区
27	包头市万兴田园食品有限公司	九原区
28	包头市天佑生态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29	包头市东兴源奶牛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30	包头市大方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31	包头市兴建农产品市场有限公司	九原区
32	包头市康牧饲料有限公司	九原区
33	广众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九原区
34	包头市万兴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35	草原立新绿色养殖园有限公司	九原区
36	内蒙古天地华康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37	包头市丰奶佳种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38	包头市金福地种养殖有限公司	九原区
39	包头市圣高旺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40	荣鑫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41	包头市红云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42	万元兴宏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九原区
43	包头市黄河农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44	包头市胜江海养殖有限公司	九原区
45	顺源农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九原区
46	内蒙古成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九原区
47	包头市馨阳农业有限公司	九原区
48	包头市鸿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九原区
49	包头市灏华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50	包头市金雨来园林种业有限公司	九原区
51	内蒙古好德亨食品有限公司	九原区
52	包头润丰食品公司	九原区
53	包头市蒙泰绿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54	包头市荣耀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55	包头市丰谷顺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九原区
56	内蒙古草原天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九原区
57	包头市科元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九原区
58	土默特右旗宏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土右旗
59	内蒙古宝峰牧野科技有限公司	土右旗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60	包头市明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土右旗
61	内蒙古达利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土右旗
62	内蒙古玉海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土右旗
63	内蒙古蒙农兴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土右旗
64	内蒙古金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
65	固阳县远近农副蔬菜有限公司	固阳县
66	固阳县精诚脱毒马铃薯种薯繁育中心	固阳县
67	包头市兴农达科技有限公司	固阳县
68	包头市天渊牧业有限公司	固阳县
69	包头市草原百盈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固阳县
70	内蒙古汇通优粮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固阳县
71	包头市新草根农业有限公司	固阳县
72	内蒙古盛泽农牧业有限公司	固阳县
73	内蒙古天龙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固阳县
74	内蒙古敕勒川牧业有限公司	固阳县
75	包头市哈农牧场野猪生产基地	固阳县
76	包头市秦长城古泉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
77	内蒙古古顺园清真食品公司	石拐区
78	花舞人间生态农业园有限公司	石拐区
79	达茂旗誉丰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80	达茂旗宏达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81	达茂旗白记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82	达茂旗乡村小子粮油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83	包头市金牛农牧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达茂旗
84	内蒙古丰域农牧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85	达茂旗天创中药材科技有限公司	达茂旗
86	达茂旗宝龙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达茂旗
87	内蒙古天边草原农牧业有限公司	达茂旗
88	达茂旗西蒙太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89	达茂旗天富现代农牧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90	达茂旗晟鑫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91	包头市百灵酒业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92	达茂旗百灵庙镇巴音养殖场	达茂旗

附件3

监测不合格龙头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区
1	包头市宝地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稀土高新区
2	包头市沃德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达茂旗
3	包头市农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区
4	包头市蒙羊皮草有限责任公司	东河区
5	内蒙古牛田农牧业专业合作社	固阳县
6	内蒙古蒙芪药业有限公司	固阳县
7	包头市原汁原味农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固阳县
8	固阳县诚谊农牧业有限公司	固阳县
9	群鑫生态养殖股份有限公司	九原区
10	包头市梅力更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昆区
11	包头市华兴天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昆区
12	内蒙古小肥羊餐饮连锁有限公司	昆区
13	包头市小丽花食品有限公司	青山区
14	包头中纺山羊王实业有限公司	青山区
15	包头市东濠石磨面粉有限公司	青山区
16	懋龙集团成信农牧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土右旗
17	天喔（内蒙古）食品有限公司	土右旗
18	内蒙古绿之缘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土右旗
19	大漠林深乳业科技开发责任有限公司	土右旗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8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2020年，我市被民政部确定为全国统一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14个试点地区之一，为切实发挥儿童救助保护热线服务功能，保障儿童群体权益，做好试点地区先行先试工作，按照《民政部关于确定全国统一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89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自治区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更好保障儿童群体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宽儿童救助保护渠道，完善工作机制，加大有效投入，不断提升我市儿童保障服务水平，实现儿童利益最大化。

二、工作目标

依托包头市“12349”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整合资源，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联动全市儿童救助保护相关部门，为儿童救

助保护提供方便快捷有效的服务，解决儿童帮扶诉求发现难、报告难、干预难、联动难、监督难等问题，建立高效、系统的儿童保护服务体系和服务网络，不断提升儿童保护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三、工作原则

（一）统一平台、一号对外。将“12349”作为全市统一对外的儿童救助保护电话号码，实行统一受理、统一服务、统一督办、统一考核，构建集政务服务、便民服务、调度协调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

（二）儿童优先、分类施策。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首要考虑，把实现和维护好儿童群体合法权益作为首要任务。准确把握儿童救助需求，制定不同类别的服务计划、服务措施等，做到分类施策、精准帮扶，提升服务效果。

（三）上下联动、协作配合。落实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联动机制，按照受理任务归属地，实行分级派单，按级负责。各责任单位之间加强配合，提升快速响应能力，确保“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受理任务及时有效落实。

（四）便民利民、规范高效。采取线上和线下服务相衔接、网上网下同处置的方式，不断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流程，健全服务体系，提高工作效能，提供便捷、高效的儿童救助保护服务。

四、服务内容

（一）政策咨询服务。主要是通过儿童救助保护信息知识库，为公众提供儿童救助保护相关的政策和服务咨询，对依据知识库不能解答的问题，转交相关职能部门予以解答。

（二）儿童生活困难求助受理及帮扶转介。及时受理记录群众反映的儿童救助急难事项，转交相关部门，做好事项进度跟踪和事后告知、跟踪督办、回复服务。

（三）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线索的处置。对公众反映的伤害儿童身心、侵害儿童权益的事项，加强应急处置和转介处置，做好事项进度跟踪和事后告知、回复等服务。

儿童权益受到侵害包括以下情形：国家相关法律规定的儿童受到严重身心伤害的，且正在进行中或是已发生的情况，包括：拐卖儿童、强迫乞讨、性侵儿童、教唆违法行为、婴幼儿遭弃、暴力伤害、虐待等其他造成严重身心伤害的行为；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流浪乞讨、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

服务中心了解必要信息后，首先应立刻连线110、120等相关平台进行报告，根据联络人员信息库联系事情发生地的苏木乡镇（街道）儿童

督导员、嘎查村（社区）儿童主任尽快赶往现场协助处理，并依次分别向县级民政部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民政局通报。由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督办，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指导与协调处理相关事宜。

对热线受理的国家规定的儿童政策，包括生活保障、教育发展、医疗健康等领域政策未落实，或执行过程中存在问题导致儿童权益受到侵害的情况，服务中心了解必要信息后，应及时转交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并做好跟踪回复。

（四）关爱服务。对热线反映的由于家庭监护缺失、遭受家庭创伤、受到侵害等原因需要线下给予帮扶服务的儿童，依托专业社会组织和专业人员力量，提供监护指导、成长指导、法律服务、精神慰藉、心理疏导等专业性关爱服务。

（五）其他需要救助保护的服务。

五、主要工作任务

（一）打造“一站式”救助保护热线服务综合平台

依托服务中心，增加儿童救助保护业务，开通儿童救助保护热线。明确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受理内容。按照“统一平台、一号对外、集中受理、分级介入、限时办理、统一回复”的原则，打造服务流程闭环化、服务体系网络化、资源链接高效化、系统功能智能化的“一站式”困境儿童救助保护热线服务综合平台。

（二）建立协同机制

1. 区块协同。服务中心除了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外，之前已经开通了为老服务等功能板块，具体包括政策咨询、医疗服务、法律咨询、心理慰藉等，各板块之间根据用户需求的性质开展协同服务，实现平台间的区块协同。

2. 部门协同。建立“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市政府分管领导为总召集

人，相关部门（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负责“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建设和运行管理等重大事项的决策、组织协调以及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应当至少明确1名工作人员具体负责热线咨询的答复、处理工作，确保“12349”热线能够迅速及时分流到具体责任部门，实现横向协同。

3. 民政系统纵向协同。建立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纵向协同机制，市级民政部门负责热线的指导、协调、跟踪、监督及跨部门协调工作；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具体负责热线受理、处置、转介、跟踪、监督及跨旗县区民政部门个案的处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基层民政部门对转交的个案，委派专门人员组织协调处理，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

4. 线上线下协同。实现线上和线下服务对接，将仅靠线上服务无法解决的问题，转介给线下服务解决，线上线下协同为求助儿童提供直接有效的服务。

（三）构建服务体系

一是明确运行团队。服务中心具体落实热线受理等工作，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负责热线运营、管理和监督工作。二是建立儿童救助保护队伍。建立由相关职能部门、各级民政部门、各级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儿童主任和儿童督导员组成的服务队伍，使儿童救助保护全覆盖，服务力量充足，服务效率和精准性得到提升。三是建立社会组织服务库。吸纳专业化水平高、服务能力强、社会认可度高的儿童服务类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将其纳入服务库。四是建立专家和志愿者团队。组建由法律、医疗、心理、社工等领域专家和志愿者组成的团队，充分发挥专业人才作用。

（四）加强数据建设

建立儿童救助保护知识库，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儿童救助保护政策等内容，并对热线反馈的热点、共性问题，进行整理回复，建立完善并适时更新知识库。建立热线服务信息数据库，完善热线接报儿童的信息录入、比对、更新等数据功能。加强对平台数据的分析研究，为做好儿童保护工作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

（五）完善运行机制

结合热线运行实际，制定规范统一的热线登记、处理、办结、审核、归档服务等流程体系，建立信息管理、保密、人员管理、应急处置、业务培训、督查督办、绩效考评等各项规章制度，为热线顺利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六、工作保障

（一）加强领导，稳步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工作，将其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决策部署、有效维护各类特殊困难儿童群体权益的重要举措来抓。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亲自部署，将其作为“一把手”工程抓好抓实抓出成效。要加大资金、场所、人员队伍等支持力度，为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顺利开通和运行创造条件。

（二）统筹协调，形成合力。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涉及多部门、多领域，需要多方协调、统筹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在工作中发现儿童需要救助保护的，应主动向热线报告，落实协同机制，加强沟通协调，加大支持配合力度，推动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打通儿童救助保护全链条、上下游各环节，形成工作闭环。要充分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和相关志愿者作用，将热线切实打造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成为我市儿童救助保护工作的有效载体和重要品牌。

（三）注重宣传、严肃纪律。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和网络新媒体等，加大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宣传力度，提高公众知晓率，引导社会力量借助热线平台加强儿童救助保护工作。及时宣传和推广热线受理办理的经验做法，不断扩大儿童救助保护热线的社会影响力。各地区、各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大局意识，认真落实实施方案明确的各项工作任务，对工作落实不力、

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

附件：

1.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
2.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规则
3.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1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部门协作机制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确定全国统一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89号）精神，进一步加强我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强化部门间的协调配合，提高热线办理质量和效率，保障好我市儿童群体权益，顺利完成民政部赋予我市全国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地区任务，建立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

一、协作机制领导小组

成立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民政局局长任副组长，协作机制成员单位有关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统筹协调全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形成部门协同、上下联动、有机衔接的工作机制。

（一）研究关于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重大决策部署和工作措施，推动工作有序落实；

（二）研究解决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特别是一些重点工单的解决方案；

（三）协调解决涉及多个部门的诉求问题，促进部门间协作配合，提升快速响应能力，建立长效工作机制，组织开展联合专项行动；

（四）加强部门在办理热线工单方面的信

息沟通，及时总结各部门办理成效，推广先进做法和经验；

（五）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协作机制成员单位

协作机制成员单位包括市委政法委、网信办，市人大常委会，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市发改委、教育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住建局、农牧局、卫健委、统计局、医保局、扶贫办、税务局，市妇儿工委、总工会、妇联、残联、关工委，团市委，包头广播电视台共26个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协作机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参加。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是：及时做好热线平台转介事项的答复及办理等工作；提供并及时更新涉及本部门儿童救助保护热线的知识库；对需要部门之间协调办理的事项予以积极配合；加强信息共享；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及议定事项；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三、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负责协作机制各项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民政局分管领导兼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协作机制领导小组会议的组织、联络和协调工作；研究并提出会议议题，做好会议筹备和组织工作；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履行工作职责，落实会议决定；完成协作机制领导小组交办的其

他事项。

四、协作机制会议规则

(一) 协作机制会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原则上每年召开1次，根据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全体会议或部分成员会议，也可邀请其他部门和专家参加会议；

(二) 协作机制会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和事项，报召集人审定会议议题，确定会议时间及形式，由召集人或者召集人委托的成员召集；

(三) 协作机制会议议定事项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经与会单位同意后印发各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市政府。

五、工作要求

(一) 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研究涉及“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的有关问题，按要求参加协作机制会议，认真落实会议安排的工作任务，按要求准时向协作机制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情况。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协作机制会议的作用。

(二) 协作机制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及时调整，报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附件2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工作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服务热线（以下简称儿童保护热线）工作，根据《民政部关于确定全国统一的儿童救助保护热线试点地区的通知》（民函〔2020〕89号）等文件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儿童保护热线是集“政策咨询、求助受理、线索查处、帮扶转介”为一体，统一规范、便民高效的公共服务平台，负责集中受理和协调处理儿童救助保护事项。

第三条 儿童保护热线实行“统一平台、一号对外、儿童优先、分类施策、上下联动、协作配合、便民利民、高效规范”的工作原则，各单位应当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开展热线工作。

第四条 儿童保护热线主要受理以下事项：

- （一）儿童救助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咨询服务；
- （二）各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案件线索；
- （三）儿童心理问题疏导、情绪抚慰等服务；
- （四）帮扶转介服务；
- （五）儿童生活困难求助受理；
- （六）投诉建议；
- （七）其他儿童救助保护需要受理的情形。

第二章 热线工作机制

第五条 包头市“12349”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在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以下简称市未保中心）的具体指导下，贯彻

执行民政部、自治区和我市有关儿童救助保护热线的总体部署要求。主要工作职责：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儿童保护热线工作方案、管理规定、工作规范、服务标准、业务流程和考核办法等规章制度；

（二）对承办责任单位热线工作情况进行督办、考核、通报；

（三）协调跨部门、跨地域的热线事项，对全市非紧急类社会求助急办事项，指挥调度有关责任单位快速处理；

（四）建立热线与媒体互动工作机制，做好热线宣传和信息发布；

（五）开展热线业务培训，收集社情民意，评估分析热线运行情况。

第六条 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部门协作机制成员单位为热线的业务承办责任单位（以下简称责任单位），负责接收、办理热线儿童救助保护事项。主要工作职责：

（一）受理服务中心派发的督办工单和电话交办的即办事项；

（二）按照规定的时限和要求，办理、答复、回复群众诉求；

（三）采编、更新、审核、报送本部门儿童保护热线知识库信息；

（四）建立健全内部受理、呈批、办理、答复、审结归档、保密、考核、问责等工作制度；

（五）承办其他有关工作。

第七条 儿童保护热线实行首办责任、主办协办、快速处理等工作机制。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一) 首办责任。热线工单承办实行首办责任制，第一次承接热线督办工单的单位应对工单涉及诉求事项进行初步了解核实，落实责任、认真办理。

(二) 主办协办。跨部门、跨地区或诉求办理存在前置条件等情形的工单，实行主协办制度。依据职能划分，承担诉求事项主要责任、利于诉求得以解决或办理的单位为主办单位。主办单位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相关协办单位联合办理，督促协办单位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协调解决工单办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三) 快速处理。儿童保护热线实行24小时快速联动处理机制。对可能对儿童造成重大身心伤害、权益受到损害的需要即时办理的的儿童救助保护事项，服务中心负责指挥调度各责任单位快速处理。

(四) 联系反馈。承办单位接收热线工单后，应首先主动联系来电人了解具体情况，在办理完毕后，再次联系来电人告知处理结果，并报服务中心最后进行回访核实。

(五) 运行通报。服务中心定期通报热线受理数、应办理数、办结数、按期办结率、超期未办数、返工率、群众满意率、典型案例、综合评价等热线运行工作情况。

(六) 信息报送。各责任单位在办理热线中的工作动态、典型案例、工作亮点和需要向上级反映的问题和建议，应及时报送服务中心。服务中心统一报送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协作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 业务培训。建立儿童保护热线受理、办理、管理等相关人员业务培训制度，定期开展对各责任单位工作人员业务知识培训等。

(八) 安全保密。儿童保护热线业务受理、承办、管理等相关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等法律法规。群众要求信息保密的，不得随

意泄露来电人基本信息。

第三章 工单办理流程

第八条 工单承办。

(一) 工单签收。各责任单位通过“12349”热线工单办理系统签收工单。签收前先行主动联系来电了解详情，核实其诉求事项是否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签收后应当认真根据本单位职责和办理流程落实办理，不能以记录不详、诉求不合理为由或以职能交叉（不清）为由推诿塞责。

(二) 工单退回。经核实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工单，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需进行现场确权的为3个工作日）通过“12349”热线工单办理系统向服务中心申请退回，并根据“首办责任制”，说明申请退回理由和建议转派单位。

(三) 限时办理。各责任单位按照“百分之百办理、百分之百反馈”的工作要求，对于快速办理事项，应在收在服务中心交办通知后1个工作日内办结；不能当天办结的，应在收到督办工单后3个工作日内办结和答复来电人；对群众合理求助类事项，应在收到督办工单后7个工作日内办结和回复来电人；对于无理诉求和不在受理范围内的事项，应在规定期限内向来电人作出明确解释。

(四) 工单延期。对于情况复杂、办理工作量大，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办结完成的事项，应当在时限届满前通过“12349”热线工单办理系统向服务中心申请延期，并写明延期理由、依据和需延期时限。一个工单（事项）延期次数不能超过2次，延期时间累计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有法律法规规定办理期限的从其规定。

第九条 工单结案。督办工单应在规定完成时间之前通过“12349”热线工单系统向服务中心提交处理结果申请结案。处理结果在内容上应该客观公正、真实合理，表述上应专业规范、

逻辑严谨、语句通顺、言简意赅。各责任单位对处理结果应严格审核把关。

第十条 协调督办。

(一) 协调督办。涉及跨部门、跨区域事项，由服务中心协同市未保中心负责协调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办理；对领导交办、逾期未办结、办理结果不实或办理程序存在明显问题的事项，由服务中心联合市未保中心督办跟进，各责任单位应当落实工作责任，积极配合办理。

(二) 事项备案。来电人诉求事项涉法涉诉、已信访终结、已行政调解、仲裁处理或历史遗留问题无法解决的等事项，责任单位应向服务中心提供相关说明材料，经服务中心审核确认后该诉求可作备案处理。

第十一条 抽查回访。对责任单位申请结案和已经结案的工单应当通过“12349”热线系统，按当期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群众满意度抽查回访，列入督办的事项结案前100%复核回访。回访主要了解处理结果的真实性和群众满意度，回访结果应如实记录并录音存档，必要时可以会同责任单位当面回访群众。

第四章 知识库管理

第十二条 各责任单位应当依托“12349”

热线系统维护完善本单位知识库。对服务中心提出的需要责任单位解答的相关常见问题，被咨询单位应及时解答；对涉及本部门单位职能和承办人员调整、政策法规修订或公共信息变化的，责任单位应在调整后5个工作日内更新相应知识库信息。

第五章 监督考核

第十三条 儿童保护热线办理工作实行绩效考核机制。服务中心定期对各责任单位组织机构、知识库管理更新、工单办理及回访情况等实行统一工作考评。组织机构、知识库管理更新以各责任单位明确人员、知识库上报情况为依据，工单办理及回访情况以热线业务统计系统台账、自动统计数据为准。

第十四条 建立儿童保护热线工作的常态化监督机制，实行上级领导、监察部门、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的联动监督。

第十五条 承办责任单位在热线运行和工单办理过程中，存在敷衍塞责、弄虚作假、渎职失职、失密泄密，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行为，造成不良影响或引发严重后果的，由纪检监察部门按照责任追究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3

包头市“12349”儿童救助保护热线 部门协作机制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秀莲 副市长
- 副组长：刘清义 市政府副秘书长
刘丽萍 市民政局局长
- 成 员：王旭东 市委政法委副县级领导
苏明喜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白江浩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
委员会主任
李 首 原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成
员、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
王少波 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闫建平 市发改委副主任
刘小荣 市教育局副局长
葛强市 公安局副局长
李永君 市民政局副局长
呼建国 市司法局副调研员
张春江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 周永亮 市人社局副局长
岳志成 市住建局副局长
赵永春 市农牧局副局长
张 华 市卫健委副主任
许利东 市统计局副调研员
王立新 市扶贫办副主任
张喜婵 市医保局副调研员
张昊昱 市税务局副局长
陈孝菊 市总工会副主席
郭晓杰 团市委副书记
许竹媛 市妇联副主席
单利鹏 市残联副理事长
乌云格日乐 市妇儿工委主席
贾志刚 市关工委副主任
马海涛 包头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0〕8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包头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2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包头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 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完善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机制，规范我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审批、建设、移交、使用等工作，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23号）《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等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以下简称配套幼儿园）是指本市城镇范围内商品住宅小区开发、旧城（棚户区）改造和政府投资建设保障性住房（含安置房）等居民住宅区建设时按规划配套建设的幼儿园。

第三条 坚持“谁开发建设、谁完善配套”的原则，开发建设单位是配套幼儿园建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建设，确保配套

幼儿园与新建住宅小区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规划配套幼儿园项目分期建设住宅小区，应当将幼儿园项目与首期项目同步规划、报建，同步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配套幼儿园应当优先办成公办幼儿园或者办成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得办成营利性幼儿园。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教育、发改、自然资源、住建、财政、城管执法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做好配套幼儿园的立项、规划、用地、设计、建设和竣工验收、移交接收和办园等环节的监督管理。

第二章 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五条 市和旗县区教育部门须会同自然资源、发改、住建、财政等部门，依据学前教育发展实际，编制学前教育专项规划，并纳入同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市五区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外五旗县区报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市和旗县区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明确的幼儿园空间布局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中，根据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在城市、镇详细规划中明确配套幼儿园的建设规模、用地面积等。

第六条 新建居住区居住人口或住宅数量达到《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规定的，按照《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要求，并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原则上居住规模小于1500户，可设1所6班幼儿园；居住规模达到1500户—3000户，应设置1所9—12班幼儿园；居住规模在3000户—4500户，宜设置2所幼儿园，幼儿园单项要求，建筑面积3150㎡—4550㎡，用地面积5240㎡—7580㎡。未达到规定标准但纳入幼儿园布局相关规划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按照专项规划或控规执行。

第七条 对纳入学前教育专项规划，但在一定时期内不具备新建小区或改建条件的区域，当地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单独选址建设或扩大区域内其他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规模等形式配置普惠性幼儿园。

第八条 新出让的居住项目需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或《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中明确约定配套幼儿园建设要求等内容。拟以招拍挂牌出让方式取得幼儿园土地使用权的，出让前，旗县区政府须提出配套建设幼儿园的建设要求、建设期限、建成后产权归属、管理使用单位、交付方式、监管要求及依法补偿措施等内容，自然资源部门要将旗县区政府提出的幼儿园配建要求作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附件。建设单位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落实配建要求；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

使用权的，划拨价款（土地成本）由权利人缴纳，由建设单位按规划设计要求代建幼儿园，建设单位按要求完成代建且验收合格后，将土地及地上物、设施无偿移交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并协助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土地、地上物的不动产登记手续。

第九条 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市自然资源部门告知旗县区人民政府对配套幼儿园建设履行监管责任。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须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管协议，落实配套幼儿园开发建设、移交和经营方式等监管内容，并由旗县区教育行政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配套幼儿园产权或管理使用权移交协议，明确配套幼儿园建成后移交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章 建设、验收和移交管理

第十条 在建设规划许可审批阶段，自然资源部门在审查配套幼儿园住宅区项目规划设计方案时，应根据规划条件和相关标准，审查配套幼儿园的用地、位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等，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审查通过。配套幼儿园需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已审定的规划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第十一条 配套幼儿园要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和《幼儿园建设标准》（建标175）等规定的标准要求设计和建设。配套建设的幼儿园应功能独立，与住宅区其他用地界线明确，并单独提供安全通道的出入口，适当预留人员畅行和车辆停放的空间。

第十二条 经住建部门批准预售或现售的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在销售现场对配套幼儿园的位置、面积、移交协议等内容进行公示。住建部门应对公示内容进行现场核验，对未按规定公示的责令整改。

第十三条 在建设实施阶段，住建部门应将配套幼儿园的建设纳入居住区项目工程勘察设计、招投标、质量监督、安全生产、建筑节能、主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建设监管全过程，并实行动态监管。

第十四条 在竣工验收阶段，办理住宅项目联合验收手续前，配套幼儿园项目应由建设单位组织参建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同时邀请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参加验收，住建部门监督验收。配套幼儿园内部装修需要将门窗安装到位，水、电、气、暖、网络、有线电视等设施设备安装到位。

第十五条 开发建设单位在配套幼儿园初步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与属地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产权或使用权移交手续。对建而不交的，教育行政部门应督促开发建设单位按有关合同约定移交。

第十六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配套幼儿园，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举办为公办幼儿园；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幼儿园土地使用权的配套幼儿园，优先举办公办幼儿园，或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选定具有资质的、社会信誉度高的幼儿教育专业机构、社会团体和个人等社会力量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形式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并严格按照政府定价或指导价收费，建设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办权。配套幼儿园优先满足本居住区适龄子女入园需求，如学位充足，可适当扩大招生范围。

第十七条 配套幼儿园属公共教育资源，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配套幼儿园不得擅自拆改或闲置，严禁出租、出售、转让、抵押或改变用途。对因城市建设改造确需征收或者占用配套幼儿园的，按照先建后拆的原则，依据城镇学前教育布局专项规划就近易地重建，不得影响或中断正常

办园秩序。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配套幼儿园的使用管理。配套幼儿园为公办的，财政部门要将幼儿园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转。配套幼儿园为普惠性民办的，政府可通过派驻公办教师支教、购买学位、奖励补助等方式，引导和支持其提供普惠性服务。

第十九条 配套幼儿园未随当期住宅小区项目同步建成或未达到规划审批时幼儿园布局、技术标准和规范的，自然资源部门对整个小区项目不予核发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合格意见单；配套幼儿园存在缓建、缩建、停建、不建和建而不交等项目在整改到位之前，住建部门不得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对开发建设单位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管和处理。

第二十条 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幼儿园建设的面积、时限等建设的，未按配套幼儿园移交协议移交的，依协议由自然资源部门、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旗县区教育部门追究其违约责任，并由住建部门纳入不良信用体系。

第二十一条 配套幼儿园建设涉及有关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法依规给予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未纳入城镇规划区范围的地区可参照本办法，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本地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实施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大事记

2020年12月

12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以暗访的形式深入九原区和青山区，督导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整改提升及大气污染防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他强调，要充分认清当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严峻形势，警醒起来、重视起来、行动起来，奋力攻坚文明城市创建整改提升，确保顺利通过中央文明办明年复查。

12月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暨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会议，传达学习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专题学习《民法典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内容，安排部署安全生产、疫情防控、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市创建工作，研究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智能制造、学前教育等方面的方案、意见和办法等。

12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座谈会，听取专家学者、党外代表人士对“十四五”规划意见建议。

12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市信访局联合接访中心督办全市信访工作。他强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人民信访工作的重要思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合理合法的利益诉求，推动信访问题化解工作提速增效。

12月12日至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赴达茂旗调研信访积案化解、口岸疫情防控、统编教材使用、文明城市创建和脱贫攻坚等工作。

12月2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包头市“十四五”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基本思路》等工作。

12月2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政府党组书记赵江涛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族工作的重要论述，研究《中共包头市人民政府党组加强和改进民族工作专题民主生活会整改方案》，集体学习材料《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12月2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赵江涛前往小白河调研防凌应急分洪区续建工程建设情况。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重大决策部署，加快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切实增强防御洪凌灾害能力，为保障黄河长治久安作出包头贡献。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
